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席。
- 本次监事会无监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监事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5日以电话通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大鹏同志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 1、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 2、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3、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 4、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二）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同意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监事会认为：

1、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2、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报告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

3、参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没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